

#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1114003507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生产者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黄骅经济开发区  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 
产品名称：汽车座椅及头枕  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M4681010104A0  
依据的标准：GB 11550-2009;GB 15083-2019;GB 8410-2006  
生产企业名称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
生产企业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5157号（潍坊广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）

联系人：张慧  
电话：18610117320  
电子邮箱：cstj@bjghrc.com  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11-18  
自我声明地点：潍坊  
生产者签章：